

股票代碼：570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5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600號)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15
附件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應募人名單-----	72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76
附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1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20
公司章程-----	126
股東會議事規則-----	140
董事持股情形-----	148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 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568,938,193 元，已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資新台幣 2,537,569,570 元之二分之一。

四、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數不超過 2.2 億股；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本私募案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屆滿一年，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將不繼續辦理募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及第 19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1,568,938,193 元。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至第 6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2 頁至第 6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7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乙種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6.44%。

三、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私募乙種特別股

(1)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乙種特別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4.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3.023~3.34%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 (4)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第 72 頁至第 75 頁。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本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 第三次	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3.023~3.34%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92 頁。

七、若發行乙種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不超過年利率 5%。
3.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但累

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6.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7. 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8. 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9.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

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11. 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13. 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14. 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八、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20,000,000 股為上限，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6,957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6.44%。

九、本次私募案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

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十、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0,640 仟元，與 106 年度 661,073 仟元比較，衰退 12%。107 年度本期淨損 108,148 仟元，每股虧損 0.43 元，與 106 年度之淨損 325,534 仟元相較，減少幅度 67%。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劍湖山渡假大飯店及東方生活廣場。基於政府公帑建設的免費遊樂設施大量吸取國民旅遊客源、出國旅遊人次上升、主題樂園及飯店餐宿業者競爭日益激烈，以及工資物價上漲、少子化等諸多不利因素，以及機械化遊樂設施市場競爭優勢下降，本年度營業計畫重心在於積極且快速地進行公司資源活化與進化，以內部優勢減除外部威脅並掌握外部機會、藉外部機會改進內部劣勢，並嚴控費用，拓展營收。

其中，主題樂園榮獲 107 年第 16 屆遠見五星服務獎主題樂園首獎，且連續 30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特優等遊樂園，均為本公司之資源優勢。渡假飯店持續保有雲林縣最高等級、最具規模的競爭優勢，東方生活廣場則運用景觀設施及餐飲商品開發資源，並善用免費無料之集客誘因，開拓商機。因此，本公司將嚴控費用、且要以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個人能力、組織能力等資源基礎，與外界策略合作對象洽談資源互補、資源整合，創造資源槓桿效果。

主題樂園運用摩天輪優勢，結合雲林縣政府發展幸福觀光旅遊業的政策，以及高雄市吸引觀光消費之熱潮及潛力，評估結合外部合適資源共同開展品牌及資源外溢之商機。另外，也要積極運用主題樂園及東方生活廣場的設施及場域，發展符合消費潮流趨勢的集客設施或軟體，並進行異業合作。例如發展烘培及剪刀經濟之美味食物、引進展演住宿設施、結合電子科技業、先進遊樂設備開發業。亦即，營運計畫將包含資源整合活化、開拓多元市場、發展學玩體驗、開發樂園美食、持續確保安全服務及口碑等諸多構面。業務端則要從學生團體、公司社團、銀髮里民、散客臨櫃、電商 CVS 等通路，運用口碑、關係、客製化及差異化服務或產品、靈活定價及促銷活動，開發客源及增進入園二銷金額，發揮資源槓桿效果，提升營收獲利。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鑑於飯店選擇性高、同業利潤導向、露營人數攀升、國外行程優先等市場環境變化，108年度營運計畫之團體客房業務：(1)將增加議價機會、(2)強化服務品質、(3)善用關係行銷。將與優良且合適的旅行社優先開發業務合作關係，針對企業戶也要維持一定的交往關係。學生將是最大的通路客源，其餘分別是 FIT&COMP、網路、國民旅遊、陸客、會議、里民及其他。餐飲之營運計畫將針對特定客層推出專案促銷活動、節慶推廣專案、婚宴及餐券推廣等。

三、未來展望

主題樂園的主題優勢普遍下滑，且普遍不敢再密集斥資增設大型遊具，代表主題樂園必須更嚴厲檢視遊具的邊際貢獻率及策略價值性，以利組建更具效率及效能的營運組合。劍湖山渡假大飯店也將面對更多、更強有力的同業競爭。因此，展望未來，將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東方生活廣場及渡假大飯店的資源優勢要更緊密整合行銷，抵擋現有或潛在競爭者進逼，並提升應對顧客議價的能力，創造更大效益，達到1加1大於2的綜效目標。

董事長： 尤義賢

經理人： 王瑞堂

會計主管： 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惟龍

陳惟龍

獨立董事：劉吉雄

劉吉雄

獨立董事：林慶苗

林慶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

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761,135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71%，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8,360 仟元及 69,8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78%及 2.0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128)仟元及(11,06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9.40%及 3.4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18)仟元及(959)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7.36%及 34.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會計師：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32	1	\$50,226	1	\$493,350	15	\$684,72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1	-	25,290	1	74,48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	-	133	-	1,239	-	1,3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787	-	14,967	-	22,603	1	30,1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948	4	90,205	4	104,806	3	197,60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108	-	3,785	-	4,139	-
130X	存貨	24,395	1	30,920	1	14,400	-	54,691	2
1410	預付款項	10,524	-	11,474	-	181,862	6	546,979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186	1	70,00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402	6	273,509	8	966,537	29	1,519,617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797	11	-	-	1,202,051	38	704,742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9,441	11	98,987	3	98,9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952	4	157,203	5	47,987	1	58,7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430	74	2,534,777	74	2,168	-	2,563	-
1780	無形資產	2,677	-	4,345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3	85,000	2	1,351,193	42	865,076	2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3	-	8,583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14	1	16,486	-	2,317,730	71	2,384,693	6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28	1	5,343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0,011	94	3,181,178	92	2,537,569	77	2,537,569	73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05,402	6	273,509	8	966,537	29	1,519,617	4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6,797	11	-	-	1,202,051	38	704,742	20
	負債合計	552,199	17	273,509	8	2,168,588	67	2,224,359	64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3,080,011	94	3,181,178	92	2,537,569	77	2,537,569	73
1XXX	資產總計	\$3,285,413	100	\$3,454,687	100	\$3,285,413	100	\$3,454,6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580,640	100	\$661,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99,939	52	340,214	5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80,701	48	320,859	49
6000	營業費用		384,771	66	416,030	6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4,070	-18	-95,17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1,241	4	24,30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8,093	11	-52,274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81,924	-14	-66,325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60	-2	-135,564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0	-1	-229,859	-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7,720	-19	-325,030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428	-	50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148	-19	-325,534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2	-	-1,0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1	-	-1,7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2,783	-	-2,8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31	-19	\$-328,349	-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0.43		\$-1.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瑞堂

董事長：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1.1餘額	\$2,537,569	-	-	-	-	\$-1,132,434	\$-4,733	-	\$-2,167	\$1,398,235
本期淨利(損)	-	-	-	-	-	-325,534	-	-	-	-325,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7	-2,307	-	539	-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581	-2,307	-	539	-32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108	-	-	-	-	-	-	-	108
106.12.31餘額	2,537,569	108	-	-	-	-1,459,015	-7,040	-	-1,628	1,069,99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8,850	-	-2,533	1,628	7,945
期初重編後餘額	2,537,569	108	-	-	-	-1,450,165	-7,040	-2,533	-	1,077,939
本期淨利(損)	-	-	-	-	-	-108,148	-	-	-	-108,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2	-881	220	-	-2,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270	-881	220	-	-110,9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675	-	-	-	-	-	-	-	675
	-	-	-	-	-	-8,502	-	8,502	-	-
107.12.31餘額	\$2,537,569	\$783	-	-	-	\$-1,568,937	\$-7,921	\$6,189	-	\$967,683

董 事 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編 理 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7,720	\$-325,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893	152,507
攤銷費用	2,000	1,9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963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37,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1	-3,710
利息費用	81,924	66,325
利息收入	-61	-206
股利收入	-693	-1,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1,060	135,5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62	-32,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39	2,72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58	-21,2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774	337,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0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	1,4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	-2,3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30	-6,416
存貨(增加)減少	6,525	2,5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497	-4,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15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	-7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21	-7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907	24,0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3	-4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	-22,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919	-46,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22	-46,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75	-51,364
調整項目合計	184,649	286,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929	-38,615
收取之利息	61	206
收取之股利	692	2,541
支付之利息	-77,491	-70,7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7	-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	-107,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7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6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9,50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4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7,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98	-77,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2	258,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0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39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2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161	-263,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3,725
短期借款減少	-191,375	-
舉借長期借款	734,806	759,040
償還長期借款	-606,528	-468,6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	-453
其他籌資活動	70,0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13	373,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94	2,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26	47,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32	\$50,2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760,703仟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71%，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劍湖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民國 107 年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 106 年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表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為 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7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0.01%，綜合損益總額為 16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05%)；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8,360 仟元及 69,80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7% 及 2.0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0,128)仟元及(11,06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9.37% 及 3.4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18)仟元及(959)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7.36% 及 34.07%。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

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

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80	1	\$55,632	2	2100	\$493,350	16	\$684,725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1	-	25,290	1	2130	78,29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6	-	133	-	2150	1,239	-	1,3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821	-	15,073	-	2170	22,793	1	30,1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940	4	89,254	3	2200	104,819	3	198,53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	-	124	-	2250	4,236	-	4,581	-			
130X	存貨	25,524	1	30,920	1	2310	14,400	-	54,691	2			
1410	預付款項	10,690	-	11,641	-	2320	181,862	6	546,979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186	1	2399	70,00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298	6	278,253	8	21XX	971,001	30	1,520,998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797	11	-	-	2540	1,202,051	37	704,742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9,441	12	2570	98,987	3	98,9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375	4	151,718	4	2640	47,987	1	58,7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3,003	74	2,535,140	74	2645	2,168	-	2,563	-			
1780	無形資產	2,677	-	4,345	-	25XX	1,351,193	41	885,076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587	3	85,170	2	2XXX	2,322,194	71	2,386,074	6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98	-	10,172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14	1	16,486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28	1	5,343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9,579	94	3,177,815	92		2,537,569	77	2,537,569	73			
							783	-	108	-			
1XXX	資產總計	\$3,289,877	100	\$3,456,068	100	1XXX	\$3,289,877	100	\$3,456,068	100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王瑞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581,323	100	\$661,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17,544	55	357,736	5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3,779	45	303,902	46
6000	營業費用		368,392	63	399,662	6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4,613	-18	-95,76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21,204	4	24,30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7,544	11	-75,391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81,924	-14	-66,325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40	-2	-9,9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6	-1	-127,344	-1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8,129	-19	-223,10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	-	58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8,148	-19	-223,689	-3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101,812	-1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148	-19	-325,501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2	-	-1,0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	-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7	-	-1,7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三)	-2,783	-	-2,8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31	-19	\$-328,316	-5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08,148	-19	-325,534	-4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33	-
8600	合 計		\$-108,148	-19	\$-325,501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10,931	-19	-328,349	-50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33	-
8700	合 計		\$-110,931	-19	\$-328,316	-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0.43		\$-1.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瑞堂

董事長：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創 湖 山 世 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6. 1. 1 餘 額	\$2,537,569	-	-	-	\$-1,132,434	\$-4,733	-	\$-2,167	\$21,664	\$1,419,899
本 期 淨 利 (損)	-	-	-	-	-325,534	-	-	-	33	-325,50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047	-2,307	-	539	-	-2,81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26,581	-2,307	-	539	33	-328,316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108	-	-	-	-	-	-	-	108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21,697	-21,697
106. 12. 31 餘 額	2,537,569	108	-	-	-1,459,015	-7,040	-	-1,628	-	1,069,994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8,850	-	-	1,628	-	7,945
期 初 重 編 後 餘 額	2,537,569	108	-	-	-1,450,165	-7,040	-	-	-	1,077,939
本 期 淨 利 (損)	-	-	-	-	-108,148	-	-	-	-	-108,14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122	-881	220	-	-	-2,78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10,270	-881	220	-	-	-110,93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	-	-	-	-	-	-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675	-	-	-	-	-	-	-	67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8,502	-	8,502	-	-	-
107. 12. 31 餘 額	\$2,537,569	\$783	-	-	\$-1,568,937	\$-7,921	\$6,189	-	-	\$967,683

董 事 長：尤 義 賢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經 理 人：王 瑞 堂

會 計 主 管：林 美 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8,129	\$-223,10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01,812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8,129	-324,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947	198,427
攤銷費用	2,000	2,1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963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37,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1	-3,710
利息費用	81,924	66,519
利息收入	-67	-295
股利收入	-692	-1,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40	9,9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14	-32,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39	4,7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58	-21,2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655	260,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0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	2,8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2	9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85	-4,834
存貨(增加)減少	2,716	-11,3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1	-33,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38	-45,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96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	8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31	-8,4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824	-16,5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5	-22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	-25,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919	-46,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39	-96,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99	-141,950
調整項目合計	182,754	118,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625	-206,820
收取之利息	67	295
收取之股利	692	2,541
支付之利息	-77,491	-70,96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8	-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5	-275,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7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6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2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409
處分子公司	-	-34,7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79	-89,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2	263,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39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6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36	-192,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3,725
短期借款減少	-191,375	-
舉借長期借款	734,806	759,040
償還長期借款	-606,528	-468,6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	-4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697
其他籌資活動	70,0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13	351,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52	-116,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32	17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0	\$55,6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459,016,415)
加：		
公報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850,0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148,12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7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501,915)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568,938,193)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王瑞堂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並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 現</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因公司法修正於107年11月1日施行，爰</p>

(略)		配合其條次修正而修改。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p>	
<p>第七條（專業估價或出具意見書者）</p> <p>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p>	<p>第七條（專業估價者）</p> <p>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一、<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u></p>	<p>一.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p>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

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二000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

		<p>察人及 經理人 消極資 格及發 行人募 集與發 行有價 證券處 理準則 第八條 第一項 第十五 款發行 人或其 負責人 誠信原 則等規 定，新 增第一 項第一 款至第 三款， 明定相 關專家 之消極 資格， 並廢止 前揭 令。 二. 明 確外部 專家責 任，參 酌證券 發行人</p>
--	--	---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
<p>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一. 說明同</p> <p>第三條說明一.</p> <p>二. 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p>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二.同第十一條說明二。</p>
<p>第十六條(作業程序)</p> <p>(略)</p>	<p>第十六條(作業程序)</p> <p>(略)</p>	<p>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p> <p>(七)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p> <p>(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p> <p>(二) 不動產、設備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p> <p>(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p> <p>(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p> <p>三、 授權額度：</p> <p>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p>	<p>(二) 不動產、設備：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p> <p>(七)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執行單位：</p> <p>(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p> <p>(二) 不動產、設備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p> <p>(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p> <p>(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p> <p>三、 授權額度：</p> <p>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p>	
---	--	--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不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設備	伍仟萬元(含)以下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不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項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設備	伍仟萬元(含)以下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十七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七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調整 援引 條次</p>
<p>第十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p>	<p>第十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p>	<p>一.同 第三 條說 明一。 二.所 定公 債係 指國 內之 公債， 主係</p>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
三. 調整援引條次。
四.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其母公、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

		<p>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p>	<p>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p>	<p>一.同 第三條說明一。 二.同</p>

<p>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u></p>	<p>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p>	<p>第十八條說明四。</p>
---	--	-----------------

<p>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p>	<p>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p>

<p>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賃案例亦為交案例，爰</p>
---	---	--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p>	同第三條說明一。

<p>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p>第二十四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二、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第五項酌
作文
字修
正，以
符法
制作
業。

<p>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u>二</u>項規定辦理。</p>	<p>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p>	<p>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一. 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二. 同第十一條說明二。</p> <p>三.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p>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四. 定義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五. 本公司未經營業</p>
--	---	--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建業務，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之內容。六.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五條(子公司公告)</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三十五條(子公司公告)</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p>

<p>二、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p>第三十八條(日期)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u>第十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u></p>	<p>第三十八條 (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制定目的： <u>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需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依準則第十二條明確明定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1 刪除但書 2 其他法令係適用金融相關事業如銀行業、保險業等</p>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刪除</p>	<p>第五條之一獨立董事 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p>	<p>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p>	<p>1. 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第二十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p>	<p>1 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2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修正。</p>

<p><u>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u> <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 <u>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u>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u></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1 刪除但書 2 其他法令係適用金融相關事業如銀行業、保險業等</p>
<p>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p>	<p>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u>第五條第二款</u>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額不受<u>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第五條</u>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第五條</u>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修正第二款同「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p>
<p><u>第五條之一</u>獨立董事刪除</p>	<p><u>第五條之一</u> 獨立董事 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第七條</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第七條</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依準則<u>第三條</u>已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p> <p>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p> <p>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前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p> <p>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p> <p>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刪除第三款</p>
<p>第十三條 財務單位辦理</p>	<p>第十三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p>	<p>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p>	<p>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1 同第五條之一說明</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p>	<p>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p><u>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u></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p>	
--	-----------------------------------	--

應募人名單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志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尤義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鏡亮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洪明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陸醒華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吳佳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黃國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楊志成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關係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關係人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0.29%	無
	洪玉英 0.29%	無
	袁素梅 0.29%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	無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40%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4%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	關係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85%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袁素梅 15.63%	無
	洪玉英 11.83%	無
	陳志展 5.71%	無
	陳志倫 5.71%	無
	胡長姣 4.45%	無
	楊雯娜 2.22%	無
	陳鏡潭 2.10%	無
	張志毓 1.75%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關係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	關係人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43%	無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00%	無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專戶 0.94%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無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83%	法人董事
	陳哲芳 0.82%	無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7.98%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37%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	關係人
	洪玉英 3.06%	無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陳志鴻 2.66%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20%	無
	陳志展 15%	無
	陳志倫 15%	無
	汪元慧 13.5%	無
	陳孝慈 2.84%	無
	陳孝和 2.83%	無
陳孝為 2.83%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無
	何冠德 1.26%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姣 0.04%	無
	汪元慧 0.04%	無
	袁素梅 0.04%	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08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分三次辦理之。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暫定為包含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253,756,957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乙種特別股之最大發行股數220,000,000股,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46.44%。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劍湖山公司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劍湖山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08年4月30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劍湖山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8月7日,於87年3月12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百貨公司業。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37,570仟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67,439	302,258	468,339	278,253	210,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0,447	2,964,602	2,843,480	2,535,140	2,443,003
無形資產	6,630	8,149	6,275	4,345	2,677
其他資產	843,150	665,780	443,405	638,330	633,899
資產總額	4,417,666	3,940,789	3,761,499	3,456,068	3,289,877
流動負債	1,140,029	1,241,602	2,118,498	1,520,998	971,001
非流動負債	1,198,390	941,658	223,102	865,076	1,351,193
負債總額	2,338,419	2,183,260	2,341,600	2,386,074	2,322,194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075,086	1,755,728	1,398,235	1,069,994	967,683
股本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資本公積	0	0	0	108	783
保留盈餘	(462,801)	(780,981)	(1,132,434)	(1,459,015)	(1,568,937)
其他權益	318	(860)	(6,900)	(8,668)	(1,73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161	1,801	21,664	0	0
權益總額	2,079,247	1,757,529	1,419,899	1,069,994	967,683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575,486	1,534,717	1,411,164	661,638	581,323
營業毛利	806,800	797,976	747,952	303,902	263,779
營業利益(損失)	(317,216)	(312,507)	(307,061)	(95,760)	(104,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3)	(9,519)	(41,343)	(127,344)	(3,516)
稅前淨利(損失)	(332,139)	(322,026)	(348,404)	(324,916)	(108,1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	(332,376)	(322,349)	(348,448)	(325,534)	(108,148)
每股盈餘(虧損)	(1.44)	(1.27)	(1.37)	(1.28)	(0.43)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劍湖山公司擬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568,937 千元及 108,148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

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108年4月30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 劍湖山公司現況

劍湖山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近年來全球經濟成長帶動觀光休閒產業快速成長，餐飲、旅館、民宿、主題遊樂園等觀光休閒娛樂產業蓬勃發展，競爭激烈。然受近年來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及少子化之衝擊，再隨消費人口逐漸老化，國人休閒娛樂觀念逐漸改變，轉型以深度慢遊、生態旅遊、人文知性之旅為主，衝擊主題樂園的營收。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1. 獲利情形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且均呈現稅後淨損，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每股淨值自103年底8.19元逐年下降至3.81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千元)	1,575,486	1,534,717	1,411,164	661,638	581,323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 (千元)	(332,376)	(322,349)	(348,448)	(325,534)	(108,14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44)	(1.27)	(1.37)	(1.28)	(0.43)
每股淨值(元)	8.19	6.93	5.60	4.22	3.81

資料來源：103~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現金流量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千元)	(53,704)	(80,141)	(51,563)	(275,611)	(2,485)

資料來源：103~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均呈現淨流出，顯示該公司確實有挹注資金需求之必要性。

(三)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劍湖山公司因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將所募集資金用以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以提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辦理，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劍湖山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調整財務結構及為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

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如未來全數發行，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3.023~3.34%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另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志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尤義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鏡亮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洪明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陸醒華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吳佳漣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黃國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楊志成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關係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關係人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0.29%	無
	洪玉英 0.29%	無
	袁素梅 0.29%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	無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40%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4%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	關係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85%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袁素梅 15.63%	無
	洪玉英 11.83%	無
	陳志展 5.71%	無
	陳志倫 5.71%	無
	胡長姣 4.45%	無
	楊雯娜 2.22%	無
	陳鏡潭 2.10%	無
	張志毓 1.75%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關係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	關係人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43%	無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00%	無
	花旗(台灣)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專戶 0.94%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無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83%	法人董事
	陳哲芳 0.82%	無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7.98%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37%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	關係人
	洪玉英 3.06%	無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陳志鴻 2.66%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胡長姣 20%	無
	陳志展 15%	無
	陳志倫 15%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汪元慧 13.5%	無
	陳孝慈 2.84%	無
	陳孝和 2.83%	無
	陳孝為 2.83%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無
	何冠德 1.26%	無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姣 0.04%	無
	汪元慧 0.04%	無
袁素梅 0.04%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艱難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受台灣經濟環境不佳、陸客減少、少子化之衝擊及國人休閒旅遊觀念之改變，致營運逐漸衰退，導致公司虧損，影響股東權益。該公司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劍湖山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253,757 仟股，本次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20,000 千股為上限，加計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253,757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6.44%。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劍湖山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劍湖山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劍湖山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致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受整體經濟環境變遷之衝擊，面臨轉型或急需尋找新的營業契機，最近五年度均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以調整財務結構、推

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將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息支出，並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此外，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係用以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568,937 仟元及 108,148 仟元，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依現行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劍湖山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 十、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十一、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十二、會員證。
- 十三、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十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十五、衍生性商品。
- 十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十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 三、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

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四、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五、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六、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七、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八、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九、 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 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第四條之一（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凡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 四、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五、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第六條（對子公司控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專業估價者）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處理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二、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

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四、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五、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六、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 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評估程序-衍生性商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

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

（二）不動產、設備：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六）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

- (七) 不動產、設備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
- (八)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
- (九)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 (十)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

三、 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 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設備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九、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十一、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十二、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十三、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四、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五、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六、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七、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三、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三）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四)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五)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四、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經營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等風險為主。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 三、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門：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及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 （二） 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 （三）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能承受、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異常時之呈報並採取必要措施。
- 四、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便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 交易成本。
 - （五） 資金成本。
- 五、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 （二） 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

債之百分之五十。

(三) 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因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的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二) 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累計淨損失以不得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節風險管理管控如下：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二) 市場價格風險：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管理階層主管裁示。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三、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外，事後均應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 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執行單位出具簽呈，詳細記交易條件及相關資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會計單位核對交易條件，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二、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量之參考。
- 三、 被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應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廿三條第四款、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審慎評估事項等備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前另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七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辦理事項）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四、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五、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六、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契約內容應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九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 (情事變更之公告)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子公司公告）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之一（股票無面額或非新台幣十元之規定）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十七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或與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被背書保證人或被保證人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四款為必要之審查程序外，應由財務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除應依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通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或適當專責人員分別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

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

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6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7年6月14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

月計息。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依前項辦理。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

1、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

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於放款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三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即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再依前述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3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107年6月14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四十一、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二、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四、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八、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八、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不得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不超過年利率 5%。
- 三、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十一、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三、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十四、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

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

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

(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本公司對於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

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

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000,000 股(註)	26,950,006 股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6293	董 事 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3,120,971 股
6293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3,120,97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21,275,41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21,275,41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21,275,411 股
3128	董 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佳瀨	656,751 股
254	董 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晉	1,558,127 股
6283	董 事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成	338,746 股
----	獨立董事	陳惟龍	0 股
----	獨立董事	劉吉雄	0 股
----	獨立董事	林慶苗	0 股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5 日。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